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00,122	年度资金总额：	10,100,1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00,1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00,1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0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104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及	及进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安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贴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员	满意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23022390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9,079	年度资金总额：	649,07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9,079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9,07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2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成本指标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40000元/车年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23000元/车年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9,079	年度资金总额：	649,07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9,079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9,07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23022590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10个乡镇的申报、聘请第三方鉴定、审核验收，完成全县隐患住房户（建筑面积人均18㎡）改造任务的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乡财预（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全县隐患住房，提高农村住房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乡宁县农村隐患住房提升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乡隐改办发（2020）1号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三方评估、农户向村委申请、政府申报、农户改造、验收合格、发放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督导排查隐患工作次数				督导排查隐患工作次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排查隐患工作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督导排查隐患工作	≥20次
			公开宣传次数	≥20次		公开宣传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排查隐患发现和排除率	≥90%	质量指标	排查隐患发现和排	≥90%
			符合《乡宁县农村隐患住房	符合		符合《乡宁县农村	符合
		时效指标	督导排查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督导排查工作的及	及时
		成本指标	督导排查隐患工作费用	≤0.07万元/次	成本指标	督导排查隐患工作	≤0.07万元/次
			公开宣传费用	≤0.05万元/次		公开宣传费用	≤0.05万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农村住房隐患发生率，f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农村住房隐患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赵哲峰	联系电话：	15536781189	填报日期：	2021122916243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清洁工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监督各乡镇的农村环境卫生，并按季度对各乡镇进行环境卫生的检查的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乡财预（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生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乡宁县乡村清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乡乡清办发〔2018〕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季度对乡村清洁工程进行清洁检查，及时审定支付需报销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乡村清洁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乡村清洁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自然村数量	=1063个	数量指标	督导自然村数量	=1063个
			督导保洁员	=1256人		督导保洁员	=1256人
		质量指标	督导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督导覆盖率	≥90%
			环境卫生达标率	≥95%		环境卫生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督导抽查费用	≤0.07万元/次	成本指标	督导抽查费用	≤0.07万元/次
			公开宣传费用	≤0.05万元/次		公开宣传费用	≤0.05万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新农村建设，改善村容村	加快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新农村建设，	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的人居环境卫生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的人居环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赵哲峰	联系电话：	15536781189	填报日期：	2021122916402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制定防空预案和各项保障方案，组织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管理，按要求组织试鸣防空警报等的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乡财预（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防空设施建设，提高市民防空意识，确保人防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工作纪律制度”、“廉洁自律制度”、“保密制度”、“内控制度”、“财务报销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人防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的“五进宣传”；按要求组织实施防空警报试鸣，组织举行防空、防灾疏散演练，及时审定支付需报销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加强防空设施建设。 2：提高市民防空意识。 3：不断进行人民防空的宣传教育与防空演练，提高全民人防意识。				1：加强防空设施建设。 2：提高市民防空意识。 3：不断进行人民防空的宣传教育与防空演练，提高全民人防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3次
			入校园入社区入企业宣传次数	≥3次		入校园入社区入企	≥3次
			防空演练	≥1次		防空演练	≥1次
		质量指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	符合
			政策宣传群众的知晓度	≥90%		政策宣传群众的知	≥90%
		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培训费	≤0.5万元/年	成本指标	培训费	≤0.5万元/年
			入校园入社区入企业宣传成本	≤0.6万元/次		入校园入社区入企	≤0.6万元/次
			防空演练成本	≤1.5万元/次		防空演练成本	≤1.5万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县域内防空设施建设，扌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县域内防空设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周红峰	联系电话：	13994031185	填报日期：	2021122916575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技术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施工质量过程化技术监督服务			
立项依据	乡财预（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习主席 “强军思想”和对人民防空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增强乡宁县人民防空整体防护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08-2002）等有关设计和施工规范施工；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			
项目实施计划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施工质量过程化技术监督服务，现场验收，出据工程监督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强化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的事中、事后监督，保证建成人防工程满足战时防护功能要求。				强化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的事中、事后监督，保证建成人防工程满足战时防护功能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过	≥3本	数量指标	出具人防工程主体	≥3本
			施工技术交底、底板、墙体、	≥6次		施工技术交底、底	≥6次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分部验收	=1次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	=1次
		质量指标	符合人防工程行业规范标准要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人防工程行业	符合
			保证人防建设项目的合格率	=100%		保证人防建设项目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技术服务报告的出具时间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质量技术服务报告	合同约定
			人防工程验收及时性	及时		人防工程验收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	≤8万元/年	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	≤8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成本开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人防工程建设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域人防工程建设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域人防工程	提升
			保证建成人防工程满足战时防	保证		保证建成人防工程	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人防工程质量满足需求，利于	利于	生态效益指标	人防工程质量满足	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周红峰	联系电话：	13994031185	填报日期：	2021122718245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聘请污水处理专家和燃气专家各一名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遏制和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燃气主管部门聘请专家参与全县加气站、燃气经营相关单位和五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指导，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专家“技术保安”的作用。			
立项依据	请示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遏制和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聘请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有效遏制和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有效遏制和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污水专家	=1名	数量指标	聘请污水专家	=1名
			聘请燃气专家	=1名		聘请燃气专家	=1名
		质量指标	对企业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	保障	质量指标	对企业重点部位和	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遏制和防范燃气安全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遏制和防	及时
		成本指标	聘请污水专家（万元/年）	≤2万元/年	成本指标	聘请污水专家（万	≤2万元/年
			聘请燃气专家（万元/年）	≤2万元/年		聘请燃气专家（万	≤2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赵哲峰	联系电话：	15536781189	填报日期：	2021123009250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樊家坪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2,160	年度资金总额：	462,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2,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2,1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拨付资金用于小区保障房的物业管理费，包括服务人员工资、卫生费、电梯费、电费、维修费和其他费用。保障了小区物业的正常运行，解决了住户的各种需要。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制定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廉租房住户的居住环境，保障廉租住户的物业服务正常开展，快速及时解决住户需求，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物业管理条例，保障房资金审批管理制度，廉租住户对物业服务监督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保障该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内控制度，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运用。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逐月按进度、按计划向财政申请，直接拨付小区，用于小区廉租住房服务人员工资、卫生费、电梯费、电费、维修费和其他费用的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到让群众满意，把政府资金高效的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38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38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费用于保障房物业管	高效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费用于保	高效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拨付及	=100%
		成本指标	物业成本	≤0.8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物业成本	≤0.8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廉租住户生活稳定性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廉租住户生活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廉租住户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廉租住户对物业服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爱龙	联系电话：	13835737896	填报日期：	2022011918521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宁馨小区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7,788	年度资金总额：	251,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7,7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1,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拨付资金用于小区保障房的物业管理费，包括服务人员工资、卫生费、电梯费、电费、维修费和其他费用。保障了小区物业的正常运行，解决了住户的各种需要。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制定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廉租房住户的居住环境，保障廉租住户的物业服务正常开展，快速及时解决住户需求，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物业管理条例，保障房资金审批管理制度，廉租住户对物业服务监督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保障该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内控制度，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运用。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逐月按进度、按计划向财政申请，直接拨付小区，用于小区廉租住房服务人员工资、卫生费、电梯费、电费、维修费和其他费用的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到让群众满意，把政府资金高效的发挥。				做到让群众满意，把政府资金高效的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26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26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费用于保障房物业管	高效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费用于保	高效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拨付及	=100%
		成本指标	物业成本	≤0.8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物业成本	≤0.8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廉租住户生活稳定性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廉租住户生活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廉租住户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廉租住户对物业服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爱龙	联系电话：	13835737896	填报日期：	2021122721454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8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馨小区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672	年度资金总额：	67,9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6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9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拨付资金用于小区保障房的物业管理费，包括服务人员工资、卫生费、电梯费、电费、维修费和其他费用。保障了小区物业的正常运行，解决了住户的各种需要。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制定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廉租房住户的居住环境，保障廉租住户的物业服务正常开展，快速及时解决住户需求，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物业管理条例，保障房资金审批管理制度，廉租住户对物业服务监督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保障该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内控制度，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运用。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逐月按进度、按计划向财政申请，直接拨付小区，用于小区廉租住房服务人员工资、卫生费、电梯费、电费、维修费和其他费用的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到让群众满意，把政府资金高效的发挥。				做到让群众满意，把政府资金高效的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6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6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费用于保障房物业管	高效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费用于保	高效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拨付及	=100%
		成本指标	物业成本	≤1.2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物业成本	≤1.2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廉租住户生活稳定性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廉租住户生活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廉租住户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廉租住户对物业服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爱龙	联系电话：	13835737896	填报日期：	2021122721541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3,310	年度资金总额：	333,3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3,3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3,3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制式服装、执法记录仪、笔记本电脑等24项装备采购及经费。			
立项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办督〔2020〕34号），住建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需要。2、统一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专门科室、专人负责。2、专人对执法装备进行配置、保养、更新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执法装备管理制度。2、建立执法装备专人负责制度。3、对执法装备统一发放、统一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开展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2、健全完善城市管理执法长效工作机制。 3.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素质形象。				1、开展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2、健全完善城市管理执法长效工作机制。 3.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素质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式服装（套）	=17套	数量指标	制式服装（套）	=17套
			执法记录仪（台）	=17台		执法记录仪（台）	=17台
			笔记本电脑（台）	=3台		笔记本电脑（台）	=3台
			便携打印机（台）	=3台		便携打印机（台）	=3台
			高清摄像机（台）	=1台		高清摄像机（台）	=1台
			数码照相机（部）	=1部		数码照相机（部）	=1部
			无人机（架）	=1架		无人机（架）	=1架
			行车记录仪（部）	=3部		行车记录仪（部）	=3部
		质量指标	购置物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物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执法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执法装备购置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制式服装	≤3000元/套	成本指标	制式服装	≤3000元/套
			执法记录仪	≤3000元/台		执法记录仪	≤3000元/台
			笔记本电脑（元/台）	≤8000元/台		笔记本电脑（元/台	≤8000元/台
			便携打印机（元/台）	≤2000元/台		便携打印机（元/台	≤2000元/台
			高清摄像机（元/台）	≤7000元/台		高清摄像机（元/台	≤7000元/台
			数码照相机（元/部）	≤5000元/部		数码照相机（元/部	≤5000元/部
			无人机（元/架）	≤45000元/架		无人机（元/架）	≤45000元/架
			行车记录仪（元/部）	≤2500元/部		行车记录仪（元/部	≤2500元/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城市管理的执法工作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城市管理的执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3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3,310	年度资金总额：	333,3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3,3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3,3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制式服装、执法记录仪、笔记本电脑等24项装备采购及经费。			
立项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办督〔2020〕34号），住建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需要。2、统一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专门科室、专人负责。2、专人对执法装备进行配置、保养、更新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执法装备管理制度。2、建立执法装备专人负责制度。3、对执法装备统一发放、统一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开展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2、健全完善城市管理执法长效工作机制。 3.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素质形象。				1、开展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2、健全完善城市管理执法长效工作机制。 3.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素质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涛	联系电话：	13503570057	填报日期：	2021123009470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预案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宁县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乡宁县物业管理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乡宁县燃气事故应急预案、乡宁县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部门）、乡宁县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及5个风险辨识评估、应急资源调查、编制说明			
立项依据	请示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指导平时的应急培训和演练，保证应急准备处在良好的战备状态，指导应急活动顺利进行，实现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最终目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聘请第三方对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物业管理安全突发事件、燃气事故、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部门）和（专项），充分利用一切机会和力量，最大限度地保护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财产损失及将环境的破坏降低到最低程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安全设计、维护、实施、检查等各种措施来预防风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最大限度地保护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财产损失及将环境的破坏降低到最低程度				最大限度地保护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财产损失及将环境的破坏降低到最低程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预案	≥25个	数量指标	应急预案	≥25个
			风险辨识评估	≥5份		风险辨识评估	≥5份
		质量指标	编制的实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编制的实用率	≥100%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符合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招标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招标完成及时性	及时
			报告编制的及时性	及时		报告编制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编制费	≤7.5万元	成本指标	编制费	≤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财产损	最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人员的生命安	最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梁杰	联系电话：	15803578188	填报日期：	2021123009583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会易通”专网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县政府要求，组建住建局值班室“会易通”系统，购置“会易通”视频系统相关设备。			
立项依据	县委办《关于做好全县值班系统建设及传真机配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到有突发应急事件以及县委县政府组织的临时紧急会议时，值班值守人员能及时与上级沟通并参加相关会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保障该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内控制度，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运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县委办《关于做好全县值班系统建设及传真机配备的通知》要求，列出采购清单，根据采购清单采购相关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会易通”系统正常运行				保障“会易通”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网	=1条	数量指标	专网	=1条
		质量指标	专网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专网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质保期	=1年	时效指标	质保期	=1年
		成本指标	专网费	≤10000元/年	成本指标	专网费	≤10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委县政府应急值守会议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委县政府应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县委县政府、局机关单位人员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委县政府、局机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赵强	联系电话：	13754969916	填报日期：	2021122722060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商品房、存量房网纤系统维护费及网络使用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用于新建商品房销售合同和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办公经费。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乡财预（202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新建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购房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要求，保障该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内控制度，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运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需要，签订相关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审定支付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需要，签订相关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审定支付相关费用。				根据工作需要，签订相关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审定支付相关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量房网签系统	=1套	数量指标	存量房网签系统	=1套
			商品房 网签系统	=1套		商品房 网签系统	=1套
			网络专线	=1套		网络专线	=1套
		质量指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	符合
			商品存量房备案覆盖率	≥98%		商品存量房备案覆	≥98%
		时效指标	开展合同备案工作的高效性	高效	时效指标	开展合同备案工作	高效
			网络维护及时性	及时		网络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商品房收取系统维护费	≤1.8万元	成本指标	商品房收取系统维	≤1.8万元
			存量房网签系统维护费	≤1.8万元		存量房网签系统维	≤1.8万元
			专业网络使用费	≤0.9万元		专业网络使用费	≤0.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房屋合同网签备案工作有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房屋合同网签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	规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房地产交易秩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对开展房屋网签备案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开展房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永红	联系电话：	13327570119	填报日期：	2021122516563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3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工匠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进行农村建筑工匠分类培训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木工、瓦工、水暖工、抹灰工、电工等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2021年农村工匠培训相关费用的请示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推进我县技能社会建设，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从业水平，提高农村房屋建设及隐患住房改造质量和生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2.相关部门对工匠培训全过程加强监督 3.农村工匠培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100人次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完成对100人次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	≥50人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	≥50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参加人员培训费用	≤1200元/人	成本指标	参加人员培训费用	≤1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房屋建设及隐患住房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房屋建设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赵哲峰	联系电话：	15536781189	填报日期：	2021122722222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4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室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关档案室租用水厂用房租赁费。			
立项依据	合同约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相关政策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全年房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楼档案室全年房租				2022年楼档案室全年房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住面积	=15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租住面积	=1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履行合约率	=100%	质量指标	履行合约率	=100%
		时效指标	租金交纳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租金交纳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租金（年）	≤30000元	成本指标	租金（年）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赵强	联系电话：	13754969916	填报日期：	2021122723160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5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5,362	年度资金总额：	335,3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5,3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5,36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单位事业人员职业年金			
立项依据	按实际核定的相应比例进行测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机关事业人员职业年金、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足额缴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政府财务制度和财政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按月支出应缴存的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机关事业人员职业年金足额缴纳。				确保机关事业人员职业年金足额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职业年金人数	=76人	数量指标	缴纳职业年金人数	=76人
		质量指标	保险测算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险测算准确率	=100%
			保险支出合规性	合规		保险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保险按月支出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保险按月支出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测算标准（年工资）	=8%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测算标准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人员保险按时足额缴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人员保险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郝灵灵	联系电话：	13754987018	填报日期：	2021122722380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6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补充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16	年度资金总额：	2,0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单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立项依据	按实际核定的相应比例进行测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足额缴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政府财务制度和财政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按月支出应缴存的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足额缴纳。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足额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退休医疗保险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缴纳退休医疗保险	=24人
		质量指标	保险测算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险支出合规性	合规
			保险支出合规性	合规		保险测算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按月支出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保险按月支出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测算标准	=84元/人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84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人员保险按时足额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人员保险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郝灵灵	联系电话：	13754987018	填报日期：	2021122722483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7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办公楼1-3月份(门卫、打扫卫生)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3月份机关门卫和保洁员工资。			
立项依据	批支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职工的正常工资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门卫和保洁员正常工资待遇。				保障门卫和保洁员正常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卫	=1人	数量指标	门卫	=1人
			保洁员	=1人		保洁员	=1人
			发放月份	=3个		发放月份	=3个
		质量指标	符合合同约定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合同约定	符合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发放工资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发放工资	及时
		成本指标	门卫工资	≤1500元/月	成本指标	门卫工资	≤1500元/月
			保洁员工资	≤1500元/月		保洁员工资	≤15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门卫和保洁员正常工资f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门卫和保洁员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赵强	联系电话：	13754969916	填报日期：	2022012015560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8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大队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60	年度资金总额：	10,3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单位运转经费。			
立项依据	以往年的经费使用和实际情况作为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我单位2022年正常运转1、参与处置城市消防、地震等自然灾害、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恐怖袭击、重大治安事件、群众遇险等社会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任务； 2、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矿山事故、危险化学物品事故、环境污染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3、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调度下开展先期处置，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配合专业应急队伍做好各项保障，牵头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灾后重建等工作。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抢险救援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政府财务制度和财政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按月支出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大队人员（人）	=50人	数量指标	应急大队人员（人	=50人
			印刷数量（张）	≥5000张		印刷数量（张）	≥5000张
		质量指标	费用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费用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费用支出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费用支出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年）	≤230元/人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年）	≤230元/人
			印刷成本	≤2.5元/张		印刷成本	≤2.5元/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应急宣传，降低群众中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应急宣传，降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护广大群众财产和生命安	保护		保护广大群众财产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万国	联系电话：	13934693999	填报日期：	2021122800014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9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本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7年乡宁县幸福湾村和城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共103800万元用于乡宁县幸福湾村和城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本年度需支付本金			
立项依据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4102901--2017年（乡宁）字0003号、14102901--2017年（乡宁）字0004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汾分行年初测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资金偿还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履行乡宁县幸福湾村和城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			
项目实施计划	按合同约定及时归还本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支付本年度的本金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支付本年度的本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府购买协议支付本年度	=4325万元	数量指标	按照政府购买协议	=4325万元
		质量指标	还款的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还款的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还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还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本金	≤4325万元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本金	≤43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资金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资金压力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债权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债权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赵强	联系电话：	13754969916	填报日期：	2021122917575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利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7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7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7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7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7年乡宁县幸福湾村和城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共103800万元用于乡宁县幸福湾村和城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本年度需支付利息。			
立项依据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4102901--2017年（乡宁）字0003号、14102901--2017年（乡宁）字0004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汾分行年初测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资金偿还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履行乡宁县幸福湾村和城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			
项目实施计划	按合同约定及时归还利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支付本年度的利息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支付本年度的利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府购买政府协议支付本	=4179万元	数量指标	按照政府购买政府	=4179万元
		质量指标	还款的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还款的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还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还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利息	≤4179万元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利息	≤417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资金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资金压力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债权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债权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赵强	联系电话：	13754969916	填报日期：	2021122819474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管头、台头等五个乡镇污水处理站整体委托运营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招投标手续、核定第三方托管运营方、签订相关合约、确保五座污水处理站的正常管理和运营后拨付费用。			
立项依据	请示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真正发挥污水处理站公共设施的功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2、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招标 3、运营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办理前期招投标手续、核定第三方托管运营方、签订相关合约、确保正常运营后核定拨付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管头、台头等五个乡镇污水处理站整体的正常运营，确保正常运营后核定拨付费用。				管头、台头等五个乡镇污水处理站整体的正常运营，确保正常运营后核定拨付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污水处理站	=4座	数量指标	运营污水处理站	=4座
			第三方托管运营方	=1个		第三方托管运营方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招投标相关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招投标相关行	符合
			水质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水质达标排放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站运营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站运营的	及时
			第三方托管运营时间	全年		第三方托管运营时	全年
		成本指标	4个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费用	≤569.1万元/年	成本指标	4个污水处理站托管	≤569.1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水污染治理政府投入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水污染治理政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乡镇治理污水进度，提升	加快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乡镇治理污水	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人居生活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人居生活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托管运营时限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托管运营时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赵哲峰	联系电话：	15836781189	填报日期：	2022010718103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西坡、光华污水处理站设计、监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900	年度资金总额：	101,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光华污水处理站建设情况 光华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1000m，占地面积2192.58m²，覆盖人口13100人，投资1143.24万元，其中工程费920.1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8.43万元，基本预备费82.68万元。预计2020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营。2、西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情况 西坡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400m，占地面积1040m²覆盖人口4680人，投资预估750.8万元，其中工程费604.6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0.55万元，基本预备费55.61万元。2021年5月1日已投入运营站设计规模1000m，占地面积2192.58m²，覆盖人口13100人，投资1143.24万元，其中工程费920.1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8.43万元，基本预备费82.68万元。预计2020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营。			
立项依据	关于乡宁县西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乡发改审批（2019）041号）关于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乡发改审批（2019）0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河流生态环境，收集污水，改善居住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设立专户管理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前期完成相关手续，尽快完成西坡、管头等4座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的测绘、设计、监理和工程造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西坡、光华等污水处理站的设计报告、监理				完成西坡、光华等污水处理站的设计报告、监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设计报告	=1套	数量指标	工程设计报告	=1套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设计报告出具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计报告出具的及	及时
			造价报告出具的及时性	及时		造价报告出具的及	及时
		成本指标	设计费	≤10.9万元	成本指标	设计费	≤10.9万元
			监理费	≤24.32万元		监理费	≤24.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工程实施进度	加快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工程实施进度	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赵哲峰	联系电话：	15836781189	填报日期：	2022010718220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3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历史建筑(38处)测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1,833.24	年度资金总额：	1,171,833.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1,833.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1,833.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乡宁38处历史建筑进行1:500比例尺的像控点布设及联测，每处历史建筑为单独一幅；对乡宁38处历史建筑进行无人机航摄（倾斜摄影）；对乡宁38处历史建筑进行1:500数字高程模型（DEM）制作；对乡宁38处历史建筑进行航片立体纠正；对乡宁38处历史建筑进行1:500航片数字线划地图制作；对乡宁38处历史建筑进行1:500地物地貌调绘，每处历史建筑为单独一幅；对乡宁38处历史建筑进行近景摄影测量对乡宁38处历史建筑进行1:500的空中三维激光扫描；对乡宁38处历史建筑进行2cm精度的实景三维建模。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乡宁县历史建筑（38处）测绘费用的请示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住建厅要求对挖掘出的历史建筑进行三维扫描测绘，建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测绘进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测绘、管理、招标投标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测绘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测绘过程中计量、质量、安全、进度和绩效评价全方位落实。				保障测绘过程中计量、质量、安全、进度和绩效评价全方位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绘出图量（幅）	=38幅	数量指标	测绘出图量（幅）	=38幅
		质量指标	现场监督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现场监督合格率	=100%
			监督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监督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每处测绘成本（万元/处）	≤3.1万元/处	成本指标	每处测绘成本（万	≤3.1万元/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工程实施工程中的不必要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工程实施工程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节约工程开支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节约工程开支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涛	联系电话：	13700575877	填报日期：	2021122820164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4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鄂河(樊家坪--明珠桥)段河道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37,521.23	年度资金总额：	2,737,521.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37,521.2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37,521.2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蓄水工程：蓄水段范围为营里桥至明珠桥（1+560—3+764.43）河段，蓄水段长2.2公里，设置5座橡胶坝；2、排污箱涵工程：在主河道两侧滩槽内设箱涵，其中左岸4.1公里，右岸4公里，总长度为8.1公里。3、内堤及防渗工程：沿排污箱涵内侧修建钢筋混凝土内堤，河底采用钢筋混凝土底板防渗。4、中水回运管路工程：将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好的中水通过输水管道送至上游左岸蓄水池，布设管道总长7792米。5、两岸内堤外侧各15米实施绿化及人行步道和小游园工程，绿化面积80510平方米，人行步道19600平方米，小游园9个。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增加五项附属工程，分别为：透水混凝土人行步道和小游园；樊家坪西侧石坝；迁移841线路钢杆；樊家坪村排洪涵洞；环保督察要求的进出场道路和施工车辆清洗平台			
立项依据	立项批文乡发改发[2017]20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提高防洪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与时俱进，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设立专户管理；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工程属于社会公益事业，治理段河道对改善河道两岸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该工程属于社会公益事业，治理段河道对改善河道两岸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平方米）	=123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平方米	=123000平方米
			监理（项）	=2项		监理（项）	=2项
			预算编制（项）	=1项		预算编制（项）	=1项
		质量指标	绿化工程符合《园林绿化工程	符合	质量指标	绿化工程符合《园	符合
			监理符合监理规范《建设工程	符合		监理符合监理规范	符合
			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规范	符合		预算编制符合相关	符合
		时效指标	绿化期限（天）	=60天	时效指标	绿化期限（天）	=60天
			监理期限（天）	=455天		监理期限（天）	=455天
			预算编制期限（天）	=30天		预算编制期限（天	=30天
		成本指标	绿化成本（元/平方米）	≤58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绿化成本（元/平方	≤58元/平方米
			监理费（元/项）	≤780050元/项		监理费（元/项）	≤780050元/项
			预算编制费（元）	≤582170元		预算编制费（元）	≤5821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及防洪（年	≥5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连建平	联系电话：	13835373952	填报日期：	2022010718371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鄂河(老一中桥—下县桥)段河道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6,966.31	年度资金总额：	1,176,966.3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6,966.3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6,966.3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防洪外堤：总长437米，平均高度6.5米，采用毛石砌筑，砌方4500立方米。（2）蓄水工程：蓄水段总长1200米，内堤长2207米，修建3座橡胶坝，蓄水段宽度30米，蓄水量41400立方米。（3）充水管道工程.（4）箱涵工程：河道两侧修建排污箱涵，北岸1028米，南岸1035米，（5）河道内堤与外堤间绿化工程：绿化面积22500平方米，人行步道2400米（6）吉河高速引线煤气公司外侧较宽位置设置景观小品游园350平方米，景观亭3座。			
立项依据	工程审计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提高防洪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改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提高防洪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改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提高防洪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改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1、提高防洪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改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亭（座）	=3座	数量指标	景观亭（座）	=3座
			人行步道（米）	=315米		人行步道（米）	=315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绿化成活率	=100%		绿化成活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景观亭成本（万元）	≤30万元/座	成本指标	景观亭成本（万元	≤30万元/座
			人行步道成本（元）	≤861元/米		人行步道成本（元	≤861元/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汛期后破坏性政府投入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汛期后破坏性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洪能力，确保群众的生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洪能力，确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	≥5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洪标准达到50年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连建平	联系电话：	13835373952	填报日期：	2022010718484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6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既有能效提升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1,124.09	年度资金总额：	441,124.0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1,124.09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1,124.0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针对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能效提升，涉及乡宁县城区7个住宅小区(昌宁镇家属楼、 丛林小区、五交化小区、糖酒小区、物资小区、佳宁小区、申南凹综合楼)共16栋住宅楼，总计改造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0】1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建筑用能效率，降低建筑用能需求，有效缓解建筑能耗增长压力；提高建筑室内热舒适性，改善居住条件，更好地惠及民生，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8月-2020年10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建筑用能效率，降低建筑用能需求，有效缓解建筑能耗增长压力；提高建筑室内热舒适性，改善居住条件，更好地惠及民生。				提升建筑用能效率，降低建筑用能需求，有效缓解建筑能耗增长压力；提高建筑室内热舒适性，改善居住条件，更好地惠及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总面积	≥5.7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总面积	≥5.7万平方米
			改造住宅楼数量	=16栋		改造住宅楼数量	=16栋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单平米成本	≤116元/平米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单平米成	≤116元/平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既有居住建筑能效	≥3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色可持续发展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色可持续发展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连建平	联系电话：	13835373952	填报日期：	20220107172559